

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离任董监高持股及减持承诺事项的说明

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裁束美红女士的辞职报告。束美红女士因个人原因，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的职务。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，束美红女士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，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。

束美红原定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2022 年 12 月 13 日止。截至本公告日，束美红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74,93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406%；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8,734 股，有限售条件股份 206,202 股，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，其配偶及其他关联人未持有公司股票。

束美红女士离职后，将严格遵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董监高在任职届满前离职的，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，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：

- （一）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；
- （二）离职后半年内，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；
- （三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。

特此说明。

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0 月 26 日